

中共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

湖科党发〔2018〕2号



关于学校领导分工调整情况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党群各部门，各教学院、行政处（室）、科研单位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单位：

2018年1月11日，学校党委召开第一次常委会，对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工作和联系单位进行适当调整。现将调整情况通知如下：

1. 党委书记 田辉玉

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，分管学校办公室、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办公室；代管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。

2. 校长、党委副书记 吴基良

主持学校行政全面工作，分管审计处。

3. 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 张晓先

主持纪检监察工作。协管学校办公室、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

设主体责任办公室；分管纪委、监察处、工会、机关党总支、离退休人员工作处、档案馆。

联系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、生物医学工程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。

4. 党委常委、副校长、统战部部长 钟儒刚

分管党委统战部、发展规划处、人事处、后勤处、图书馆、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。

联系资源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经济与管理学院、教育学院。

5. 党委常委、副校长、党委宣传部部长 白育庭

分管党委宣传部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国际学院（外事办）、继续教育学院、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、教师发展中心、高级职业技能培训中心、附属二医院、体委、语委。

联系基础医学院、临床医学院、五官医学院、护理学院、体育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第一临床学院以及各附属医院、临床教学实习医院、教学实习基地。

6. 党委常委 戴国强

分管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、武装部）、团委、招生就业处、基建管理处、保卫处、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、非动力核技术研发中心、资产经营公司。

联系外国语学院、艺术与设计学院、人文与传媒学院、音乐学院。

7. 副校长 吴鸣虎

协管教育基金会、校友会办公室；分管科研处、科协、科技产业管理处、财务处、学报编辑部、网络管理中心、医药研究院、工程技术研究院、鄂南文化研究中心。

联系药学院、核技术与化学生物学院、数学与统计学院。

